

哈尔滨工业大学2007年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00/2021_2022__E5_93_88_E5_B0_94_E6_BB_A8_E5_c65_100851.htm

哈尔滨工业大学2007年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为了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制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扩大高等学校招生自主权，我校2007年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采取自主招生方式招收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有特殊才能和较大学科培养潜能的优秀高中应届毕业生。

一、招生范围 理科考生自主选拔将在以下省份进行：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陕西，文科考生自主选拔将在以下省份进行：北京、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南。

二、招生对象 哈尔滨工业大学2007年自主招生采取中学推荐和个人自荐两种申请方式。我校确定的若干所重点中学作为自主选拔录取试点学校，中学推荐考生是指由这些试点中学校长推荐的考生，个人自荐(包括试点中学和非试点中学)考生的报名材料仍需所在中学签字、盖章确认。凡符合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报名条件、有志于到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习、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省级重点中学文、理科应届高中毕业生，经所在中学推荐或个人自荐，可报名申请。

- 1、学习成绩优异、名列年级前茅、综合素质突出者。
- 2、符合教育部当年规定的保送生条件者。
- 3、高中阶段获得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五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级赛区两个不同学科二等奖者。
- 4、具有突出的创新和实践能力，在科技创新方面有优异成绩者。
- 5、综合素质优秀，高中

阶段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能力出众，被授予省级或地市级“优秀学生”、“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6、在外语方面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能，高中阶段外语语种为日语或俄语，且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日语、俄语专业者。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